

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文件

赣旅商院发〔2016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 委员及其负责人产生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及其负责人产生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 委员及其负责人产生办法

第一条 依据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《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“负责人”包括校学术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，以及学术委员会下设机构的负责人。

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《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且距退休年龄不少于4年。

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21人组成，其中本校委员17人，行业、企业委员4人。

第五条 根据各教学单位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员的数量和重点专业分布情况，本校委员在全校教学单位的推荐名额分配如下：

部门	名 额	部门	名 额
国际商务学院	2	体育学院	1
旅游学院	2	艺术与计算机学院	1
机电与建筑学院	2	现代教育中心	1
经济管理学院	3	思想品德教学部	2
会计金融学院	3		
合 计	17		

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推荐的候选人必须至少应该有 1 名为专职教学人员（未担任学校和部门的党政领导职务），且优先推荐正高级职称人员。如教学单位无符合条件的正高级职称人员可供推荐，则可推荐副高级职称人员。

第七条 行业、企业委员由学校校企合作管理中心推荐。其中来自旅游行业的 2 人，来自商贸行业的 2 人。

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程序如下：

1. 学校发布关于组建校学术委员会的通知，符合条件的本校人员可填写自荐表。同时，校企合作管理中心按 1:2 的比例向符合条件的企业人士发出竞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邀请函。

2. 学校对自我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审查通过的列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。

3. 各教学单位召开教师大会，投票决定本教学单位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推荐人选；校企合作管理中心确定来自行业、企业的候选人，再由学校教务会议讨论决定推荐人选。

4. 学校汇总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人选后，提交学校党政联席会研究，通过后在全校公示一周。

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全部产生后，学校校长于一周内从委员中提名 1 人担任校学术委员会主任；校学术委员会应于提名后三日内召开全体会议，对此项提名进行表决，获委员总数 2/3 以上赞成即为通过。

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名副主任委员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及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主任人选，获委员总数 2/3 以上赞成即为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科研工作委员会、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、专业建设委员会、职称评聘委员会。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人数为 5-9 人，由专业委员会主任提名，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后生效。需要特别说明的是，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人数必须为 9 人，且至少 2 名来自行业企业。

第十二条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必须是校学术委员会委员，同时应包含至少 1 名与专业委员会所承担职责相关的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。如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没有人相关职能部门任职，为确保专业委员会各项决定的顺利实施，允许专业委员会主任提名 1 名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担任专业委员会委员。

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及其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的所有岗位任期为 4 年，可连选连任，但至多不超过两届。

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组建的具体工作由科研处、职教所负责；组建后的日常工作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